

HKCAS SC-17C
發行編號：1
發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執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第1頁，共6頁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 17 號》

香港認可處有關環境資訊審定和核査計劃的政策

1. 引言

- 1.1 本文件詳述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有關由認可處執行機關根據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頒發認可資格的环境資訊審定和核査^{註1}計劃(審定／核査計劃)的政策。認可處可考慮接受審定和核査機構^{註2}(審定／核査機構)就特定審定／核査計劃進行第三方環境資訊審定和核査工作提出的申請，並向其頒授認可資格，惟其審定／核査計劃必須符合本文件列載的準則。

註：

1. 本文件中，「審定和核査」指「審定」、「核査」或「審定和核査」。
2. 本文件中，「審定和核査機構」指「審定機構」、「核査機構」或「審定和核査機構」。

- 1.2 認可處會不時界定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可供認可申請的特定環境資訊審定／核査類別。可供申請的認可計劃的詳情及審定／核査計劃的附加準則(如有)載於相關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補充準則》文件。
- 1.3 「協定程序」是一種在預期用戶不需要就環境資訊聲明保證時所使用的委聘方式。認可處執行機關不會接受任何僅指定「協定程序」而不作保證的審定／核査計劃。
- 1.4 審定／核査申請機構提交認可資格申請前，須向認可處執行機關提供有關審定／核査計劃的詳情及所有相關證明資料。認可處執行機關若認為情況適合，會聯絡相關計劃的擁有者或營辦者，索取更多資料。認可處執行機關然後會審視相關資料，以決定該審定／核査計劃的可認可性。相關審視工作通常會在場外進行，惟認可處有權安排實地審視。認可處執行機關只會在有相關認可資格可供申請(參閱本文件第 1.2 條)及相關審定／核査計劃符合本文件所載準則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接受認可申請。

HKCAS SC-17C
發行編號：1
發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執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第2頁，共6頁

- 1.5 已獲認可資格的審定／核查機構須確保其獲認可提供審定／核查服務的審定／核查計劃持續符合本文件所載的準則。如審定／核查計劃有任何擬變更，而有關變更或會對該計劃能否持續符合本文件所載的準則造成影響，已獲認可資格的審定／核查機構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認可處執行機關。已獲認可資格的審定／核查機構須與相關各方進行討論，並擬定行動計劃，提出解決任何不符合或預期不符合的措施。有關對審定／核查計劃所作的更改必須先經認可處評估，才可公布。當審定／核查計劃不再符合本文件所載的準則時，認可處可暫停或終止有關審定／核查機構的認可資格。
- 1.6 本文件不適用於法例／規例所涵蓋或援引的審定／核查計劃以及由國家、地區或國際標準化機構設立的審定／核查計劃。

2. 詞彙及定義

- 2.1 ISO/IEC 17000: 2020、ISO/IEC 17029: 2019、ISO 14065: 2020 及 IAF MD 25: 2022 所載詞彙與定義適用於本文件。本文件所用「計劃」(programme)一詞與 IAF MD 25: 2022 所用「計劃」(scheme)一詞共通。
- 2.2 本文件用「應」字指明符合要求的方式。審定／核查計劃可用其他同等方式以符合要求。本文件用「須」字表達強制要求。

3. 適用於計劃擁有者的準則

- 3.1 計劃擁有者須保留充分的證據和理據，以證明審定／核查活動及採納的審定／核查機構認可標準均屬恰當。
- 3.2 計劃擁有者須通過公開途徑提供其審定／核查計劃的一般說明。計劃文件（包括用於合格評定的準則及過程）須供公眾查閱。此外，計劃擁有者須開放審定／核查計劃予所有機構應用，不得限制參與機構數目或另為設限。
- 3.3 計劃擁有者應證明有關審定／核查計劃已獲確認^{註3}，並應以書面記錄相關

HKCAS SC-17C
發行編號：1
發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執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第3頁，共6頁

確認^{註3}程序，當中包括下列各方面：

- 3.3.1 審定／核查計劃目標的描述；
- 3.3.2 審定／核查計劃要求的描述；
- 3.3.3 對既定要求是否符合審定／核查計劃所定目的的分析；
- 3.3.4 對用於判斷符合要求與否的方法的描述；
- 3.3.5 分析報告，證明可用所述方法適切地判斷符合要求與否；
- 3.3.6 關於採用的審定／核查活動的決定(包括確認適用的審定／核查標準)；以及
- 3.3.7 分析報告，證明所選審定／核查活動恰當妥切。

註：

3. 本文件第 3.3 條所用「確認」一詞指確認滿足特定的預定用途或目的。「確認」可以是試驗計劃，亦可透過證明有關計劃是基於現有的國際或國家標準而達成。

- 3.4 計劃擁有者若向相關各方提供關於審定／核查計劃內容的任何澄清，則此資訊必須提供給認可處及計劃涉及的審定／核查機構。
- 3.5 計劃擁有者必須與獲其授權的審定／核查機構簽訂具法律效力的協議，該協議至少須確保該審定／核查機構使用計劃擁有者公布的審定／核查計劃，不得作任何增減，如需採用標誌／聲明／標式，必須遵守計劃擁有者訂立的規則。
- 3.6 計劃擁有者必須制定程序，以助處理與審定／核查計劃相關的投訴，並確保審定／核查機構客戶、審定／核查機構及認可處的投訴程序不受影響。調查投訴及作出決定時，必須不偏不倚。
- 3.7 應制定安排，說明計劃擁有者與認可機構之間的關係和合作條件。任何對認可機構提出的要求須屬審定／核查計劃一部分，而非個別安排。認可處有權不接受部分或全部要求，或拒絕合作條款。
- 3.8 計劃擁有者監督審定／核查計劃時，應考慮與認可處合作，並設立回饋機制，向認可處反映審定／核查機構的表現。

HKCAS SC-17C
發行編號：1
發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執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第4頁，共6頁

- 3.9 計劃擁有者必須與相關各持分者的技術代表一起制定審定／核查計劃。計劃擁有者必須展現有關審定／核查計劃獲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或專業團體信任。
- 3.10 計劃擁有者應考慮審定／核查計劃相關各方所得經驗及反饋，從而制定關於定期檢討審定／核查計劃的程序。
- 3.11 計劃擁有者應就適用於相關計劃的特定規則，監察有關標準及其他規範文件（不論是本身或外部）的發展及檢討工作。倘若該審定／核查計劃的規範文件有所變更，計劃擁有者應有程序可依，對該審定／核查計劃作出必要修改，並管理審定／核查機構的客戶及計劃相關各方（如有需要）落實變更（例如過渡期）的工作。
- 3.12 如審定／核查計劃所涉變更會影響所得結果，便應按照本文件第 3.3 條予以確認。

4. 審定／核查計劃的準則

- 4.1 就環境資訊設立的審定／核查計劃是一套在特定行業進行審定／核查活動的規則、程序及管理。這些規則、程序及管理不能違反或排除 ISO/IEC 17029: 2019 及 ISO 14065: 2020 的要求。相關審定／核查計劃應包括以下要素：
- 4.1.1 選擇審定與核查的對象，包括選擇評審的特定要求，規劃資料收集與抽樣活動；
 - 4.1.2 釐定，包括使用一種或多種判斷方式，建立關於審定與核查對象特定要求的完整資料；
 - 4.1.3 審視、決定及證明，包括審視在判斷階段的證據。根據審視結果，對是否已證明符合特定要求作出結論，然後再就有關審定和核查對象是否已符合特定要求作出可靠證明，及任何後續標記或授權及其相關控制（如適用）。

HKCAS SC-17C
發行編號：1
發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執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第5頁，共6頁

4.2 審定／核查計劃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4.2.1 針對特定產業或預期用戶群體的計劃目標；
 - 4.2.2 審定與核查的範圍（包括環境資訊的類型及其相關資訊（如適用），例如邊界、設施、流程、時間）
 - 4.2.3 審定和核查規定（例如審定和核查標準）；
 - 4.2.4 審定和核查團隊以及審定／核查機構的特定能力要求；
 - 4.2.5 審定和核查流程；
 - 4.2.6 就審定和核查工作蒐集證據；
 - 4.2.7 審定和核查的報告；
 - 4.2.8 ISO/IEC 17011: 2017 的特定應用或解釋（如適用）；以及
 - 4.2.9 ISO/IEC 17029: 2019 與 ISO 14065: 2020 的特定應用或解釋（如適用）。
- 4.3 應以結果或成果以及限制值和公差為基準，撰寫審定／核查計劃中的要求（如適用）。
- 4.4 應運用客觀、合邏輯、有效而具體的措辭，清楚指出審定／核查計劃的要求，並使各組織能夠一致應用，以及在各審定／核查機構之間進行評估。
- 4.5 如審定／核查計劃包括法律要求，則必須以符合法律要求作為合格評定結果的條件。
- 4.6 如適用，審定／核查計劃應說明如何監察審定和核查聲明書持有人持續遵守要求。
- 4.7 如在獲認可資格之前已獲得計劃擁有者授權，這表示審定／核查機構可執行審定／核查計劃所涵蓋的審定與核查活動，並且可能有權使用計劃擁有者的標誌，則審定／核查計劃必須要求審定／核查機構在規定的時間內通過認可。
- 4.8 必須在審定／核查文件明確說明審定／核查計劃就環境資訊聲明作出的決定。

HKCAS SC-17C
發行編號：1
發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執行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第6頁，共6頁

- 4.9 審定／核查計劃若提供使用審定與核查標誌和／或允許標示任何參考，則應有許可和／或規則或其他形式的可強制執行協議，藉此控制此類使用和／或參考。
- 4.10 除了要求審定／核查機構獲認可符合審定／核查計劃的要求，相關計劃亦可訂明計劃擁有者監察審定／核查機構的方式。
- 4.11 若對認可處提出任何特定要求，該等要求不得與 ISO/IEC 17011: 2017、國際認可論壇的指引、政策及其他要求相抵觸，或將其排除在外。